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提供予H股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或收取其印刷本(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

緒言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與2.07B條，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提供予H股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或選擇收取其印刷本(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已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2011年2月28日的請求函件(「首封函件」)連同回條(「回條」)(首封函件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提供下述方案予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
 - (1) 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刊載日後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之通知信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必須填妥、簽署及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郵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寄回或親手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轉交本公司。

2. 首封函件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1年3月29日尚未收到H股股東填妥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在公司通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後,以郵遞向該等H股股東寄發該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
3. H股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選擇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寄發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及直至該等H股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把通知發送至 zoom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即網上版本)。
4. 當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附載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通知信函(「第二封函件」),連同變更請求表格(「變更請求表格」),說明H股股東可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的選擇。
5. 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長沙，中國，2011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